

红
书
屋
社
会
关
注
系
列

新闻

XINWENBEIHOUDEGUSHI

陈斌 著

背后的故事

采访刘少奇之子刘源

朱逢博下海之后的苦恼

李谷一名誉侵害案庭审前后

李宝善事件的来龙去脉

我为什么要批评万科

天天花园资不抵债的内幕

上海辞书出版社

红
书
屋
社
会
关
注
系
列

新闻

XINWENBEIHOUDEGUSHI

陈斌 著

背后的故事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背后的故事/陈斌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8
ISBN 7-5326-1346-1

I. 新... II. 陈... III. 新闻报道—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8842 号

新闻背后的故事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文印中心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插页 1 字数 241 000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7-5326-1346-1/G·472

定价: 22.00 元



陈斌 常用笔名晨冰、寒于水，1951年7月17日生于上海。现为《解放日报》社资深记者，一直从事政法报道，发表文字约200万字。其文章曾获中国“五四”新闻一等奖、全国公安新闻一等奖、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好新闻奖和全国人大新闻二等奖，许多作品被选入丛书。

目录

“李宝善事件”的来龙去脉	1
与刘晓庆对话	27
李功韬构成贪污罪吗?	33
采访刘少奇之子刘源	40
这样的厂长工人能拥戴吗?	53
朱逢博下海后的苦恼	63
“绿杨村事件”的前前后后	75
台商的权益得到了维护	95
李谷一名誉侵害案庭审前后	100
我为老区人民追回救灾款	121
一次难忘的新闻追踪	135
许元堂这个先进典型是怎么发现的?	148
是抓“诈骗犯”还是拘“人质”?	156

为浙江第一号偷税大案翻案	167
为汤长贵夫妇鸣不平	180
我为何要介入“金山农民画”的纷争?	186
张经理为何困惑?	194
2937 台金星牌彩电获启封的经过	199
采写批评报道后的遭遇	204
拨开迷雾看真相	218
我为什么要批评“万科”?	225
侵入私宅的广告牌终于被拆除	233
揭露达华宾馆里的“魔影”	239
我替《解放日报》打官司	249
“天天花园”资不抵债的内幕	269
我与陶武平以及三起轰动的诉讼	290
后记	310

“李宝善事件”的来龙去脉

著名声频学专家、原上海唱片公司总工程师、副经理、民主人士李宝善，因揭发本单位负责人孙立功的错误而遭受打击、被迫离国去美国的遭遇，曾经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李宝善和他的同事、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周威诉《民主与法制》两位作者石莘元、顾尔石诽谤案，也曾是1988年轰动一时的新闻。

我是最早介入此案报道的记者，曾写过批评上海唱片公司的报道，也采访了法院审理此案的全过程，因而了解李宝善事件的来龙去脉。

厦门会议引出的风波

1985年7月20日，《解放日报》发表了熊能写的文章《看一个所谓歌星的真面目》，揭露了红极一时的吉他歌手张行肆无忌惮糟蹋妇女的流氓行径，同时以未点名的方式批评了上海唱片公司为追求本单位经济效益，大量灌制张行盒带的问题。上海唱片公司非但不接受报纸的正确批评，反而写了洋洋万言的意见书，指责记者“无中生有”、“背离事实”。为此，总编辑陈念云派我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

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我掌握了张行的情况：这个曾因长期旷

工、玩弄女性而被开除出厂的家伙，在 1984 年上海青年吉他弹唱大赛中获得一等奖，成了红极一时的“歌星”。上海唱片公司瞅准机会，和张行签订了合同，大量灌制、发行张行演唱歌曲的盒带，张行的第一盒磁带竟发行了 137 万盒。上海唱片公司领导视张行为“摇钱树”，热衷于出版张行的盒带。通过调查，我认为《解放日报》的批评报道是有事实、有根据的，决非“无中生有”。据此，我向陈念云总编辑作了汇报，为报社处理上海唱片公司的来信提供了依据。

在上海唱片公司调查取证过程中，录像部青年职工向我揭发了公司领导这年 8 月中旬在厦门召开定货会议铺张浪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当时，正是党中央三令五申反对铺张浪费，明令禁止用公款请客送礼之时。上海唱片公司领导居然胆敢“顶风作案”，于是，我抓住这一线索顺藤摸瓜，一查到底。尔后，我将小样送上海唱片公司经理孙立功审阅。他在送审稿上亲笔写下了“情况属实，接受报纸批评，今后工作中改正”。

1985 年 10 月 12 日，《解放日报》在第一版显要位置刊登了周威以湛张笔名写的举报信、我写的调查附记和短评《关键在上面》。周威的这封信不长，全文如下：

编辑同志：

我们怀着义愤的心情，向党报反映中国唱片公司今年八月在厦门开会时的铺张浪费情况。受中国唱片公司委托，这次会议由上海分公司具体筹办，八月十九日开幕，共开了七天。为了这次会议，上海分公司耗资 10 多万元，请了几十名演员乘坐飞机，住进白鹭宾馆，每人每天伙食补贴十元。会上还分送了一千多盒磁带作为样品，每人少则四盒，多则十几盒。最后，还买了一批进口的电子日历表，发给与会者，表价每只约六十元，个人只出十元。会议中还花去香烟费近八百元，水果费五百多元，等等。

我们认为,在中央三令五申不准用公款送礼,不准用公款大吃大喝的情况下,中国唱片公司及承办单位的这种做法,是完全错误的。请党报派记者调查核实,严肃批评。

需要说明的是,因为知情者都担心遭打击报复,觉得在公司里谈话不安全,因而我和他们谈话,都是事先约好时间,在公司外面的地方一对一进行的。

在掌握了基本情况后,我找具体承办厦门会议的上海唱片公司经营部负责人方某当面核对事实。方某承认:“上级领导曾对我们说,要把厦门会议开得像样些,用钱不要太小气,因此,我们想方设法招待好来开会的人。”于是,短短几天的会议就举行了四次宴会,标准每桌高达 500 元;把国家规定的每人每天 1.7 元伙食补贴,提高到每人每天 10 元;整个会议期间,“可口可乐”等饮料均免费供应;为了“铺路拉关系”,用去了近 800 元香烟费、500 多元水果费;会议结束后,对坐船返回上海者,还各发了 10 斤香蕉、2 只菠萝;通过关系,以每只 56 元的“批发价”,从海关购买了 184 只进口的多功能电子日历手表,分送与会者,每人只付了 10 元钱,46 元的差额则由会议组织者开具“住宿交通费”的凭证,让与会者回本单位报销,用弄虚作假的手法化公为私。

方某说:“结帐时,我们没想到宴请费、饮料费、市内交通费都超过了预算。不过,总的说来,我们这次会议用钱还是节约的,只花了 12 万余元,没超过计划,原本计划用掉 15 万元。”

谈话完毕,方某拿出一大叠磁带送我,说:“这些都是样品,请你欣赏欣赏。”我谢绝了。接着,我找了上海唱片公司经理孙立功交换意见。对我调查到的事实,孙立功无法否认,他自我介绍是新四军老同志,与《解放日报》老领导关系很好,因为涉及中国唱片公司,所以希望我对这次厦门会议不要报道。

“我只能告诉你,是否报道要由报社领导决定。”我明确向他表态。孙立功耸耸肩,显得无可奈何。

一次普普通通的定货会竟化去国家近 15 万元,相当于一千个上海工人近三个月的平均工资,这在当时确实够铺张浪费的。事情又发生在中央三令五申要精简会议,反对铺张浪费之时。因此,后来我在《解放日报》的短评中着重指出:“从唱片公司这次定货会看,要精简会议,要端正会风,要节约一些,看来关键还在上面。不是上面就叮嘱要把会议开得‘像样’些吗?至于会议开支中搞点歪门邪道,是否‘像样’,那就没人管了。由此可以悟出一点:许多会都是各种各样、各个层次的‘上面’要开的。整顿会风,反对铺张,首先希望这些‘上面’能自觉一些。”

据悉,《解放日报》的这组报道和短评不仅在上海唱片公司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而且使中国唱片公司及广播电视部某些领导感到了“震动”。

我接到了许多上海唱片公司职工打来的电话,感谢《解放日报》说出了他们的心里话,支持党报批评铺张浪费的不正之风。

“文革幽灵”在唱片公司游荡吗?

就在《解放日报》的这组批评报道发表后不久,1986 年 1 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端正党风八千人大会,总书记胡耀邦号召全国人民帮助党整顿不正之风,惩治腐败分子。

会后,上海唱片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九三学社上海市徐汇区副主任委员李宝善,书面署名向广播电影电视部和上海市有关党政领导部门揭发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孙立功以权谋私、搞不正之风等问题。与此同时,公司青年职工周威等也写信向上级部门揭发孙立

功的问题。

孙立功曾任上海新华书店副经理,1983年调任上海唱片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周威是同年10月经孙调入上海唱片公司的。客观地说,孙立功曾经很赏识周威。

周威从小喜欢唐诗宋词,爱好文学、音乐,20岁开始创作歌词,虽然未上过大学,但他自学成才,10年来发表歌词300余首,电影《庐山恋》、《泉水叮咚》、《婚礼变奏曲》、《蓝光闪过之后》和电视连续剧《节振国》、《吉林春雨》、《南国星泪》等插曲都出自他之手。由他作词的《人生之歌》、《花与歌》、《希望之歌》等歌曲,经李谷一、胡松华、蒋大为、苏小明、朱逢博、施鸿鄂、胡晓平、郑绪岚、王洁实、谢莉斯等歌唱家的演唱后,在全国各地流传。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曾专题介绍周威的作品,他的7首歌词被收进上海音乐学院的教材中。周威的作品格调清新,健康明快,曾10次在全国及省市级文艺作品评选中获奖。1985年,这位没有大学文凭的青年被破格吸收为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音乐文学会会员。

孙立功当时调周威进上海唱片公司时曾对周说:“现在迫切需要用你,你年轻有为,我们要重用你,你要多多表现,以便将来提拔。”不久,孙叫周威去组织群众喜爱的唱片、盒带歌曲评选活动,并委任他为总联络员。周威不负期望,四处奔波,请来了李谷一、苏小明、姜昆、成方圆等一大批著名演员,在上海体育馆举行了四场演出,盛况空前,新闻媒体都作了连续报道,孙立功很满意。接着,周威又筹办了“陈海燕、吴越菲独唱音乐会”,一举成功,此事被评为“1984年上海学生十大新闻”之一。期间,周威还在《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等报刊上发表了几十篇文章,宣传上海唱片公司近年来的成果,还向公司领导提出许多改革的建议和设想,这些都得到孙立功的赞许。孙立功曾公开赞扬周威是“具有改革思想的青年”。

那么,周威又是怎么会同孙立功成为“冤家对头”的呢?

周威曾多次向有关方面和孙立功反映张行的道德品质问题。某些因编辑、录制张行盒带而大获其利的人遂迁怒于周威,反映周威“撬”的信息不断传到经理室,使孙立功逐渐形成了一种印象:周威不太听话,容易惹是生非。芥蒂由此而生。周威对孙立功用人问题上意见,因多次向公司最高决策者“进谏”无效,遂于1985年4月分别向中国唱片总公司总经理刘森民、副总经理赵晨反映,并对改进上海唱片公司的工作提出了建议,两位领导都回信给予肯定。赵晨还在信中说:“你在信中反映了很多的情况,也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这些,对我们了解情况,指导分公司今后工作,都有参考价值。对此,谨向你表示谢意!”赵晨还建议周威直接找孙立功当面谈谈,提出自己的意见,相信孙立功会欢迎的。

这封信使周威感受到莫大的鼓舞,他满怀信心,企图在公司的改革热潮中贡献自己的才华。然而,事与愿违,厄运接踵而至。病休3个月后,他被调到了录像部。不久,孙立功亲自召集组织科长、劳资科长、干部科长、发行部主任、编辑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等对周威进行“小范围的帮助”。会上,孙立功言辞激烈,态度急躁,只准周威检查缺点并当场录音,否则就要将其下放车间劳动。为什么要录音?用孙立功的话来说,免得他今后翻案。这种“帮助”的效果如何?周威说:“一个突然袭击的会,一个莫名其妙的会,一个压我就范的会。”这也许是孙立功始料不及的逆反效果。

《解放日报》发表的由周威撰写的《一次铺张浪费的定货会》,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中央和上海市的领导部门对上海唱片公司进行了通报批评。孙立功恼怒万分,决定把周威“退回宣传部”。根据孙立功的指示,发行公司一位负责人要周威所在部门的科长丁天福写一份周威表现的材料。丁天福如实写了材料交上去,却被认为不

合要求,要重写。

这一切自然瞒不过周威。更使他愤愤不平的是,他明明早已填写了干部登记表,公司领导却取消了他的干部资格;他是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理应是知识分子,却不让他评起码的初级职称……

于是,他先后向中央及上海市有关领导写信,揭发孙立功的问题。

1986年2月,中国唱片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赵晨率调查组来上海调查。调查组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作出“所告不实”的结论。对此,李宝善深表遗憾。但是,为了顾全大局,他对这个调查结论持保留态度。周威更是不服,继续举报孙立功的问题,并向上海市纪委反映调查组的问题,指出:赵晨在孙立功出访美国套汇等问题上有牵连;赵晨本人就是被《解放日报》批评的大肆铺张浪费的厦门会议的主要责任者;在赵晨的“导演”下,调查组存在种种作风问题。

上海市纪委立即与广播电影电视部交换意见,指出:一、为有利于调查工作的开展,建议赵晨回避;二、李宝善、周威等同志的揭发不属诬告,应予保护。市纪委和市委宣传部还明确指出,孙立功确有错误,对他要从严要求,对自己的缺点和错误作出自我批评;李宝善是党外人士,要做好工作,不要追究、指责。

应当说,市纪委和市委宣传部的这些意见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调查组和孙立功没有按这个原则来处理,李宝善和周威却接二连三地遭受了打击报复。

中国唱片总公司和上海唱片分公司在传达部里处理意见时,没有要求孙立功对自己的问题作自我批评,却迫使李宝善作检讨,还录了音在全体职工中播放,在公司内部制造追究诬告者的舆论,指责李宝善等人的揭发是“诬陷”。接着,撤销了李宝善作为上海唱片分公司“激光唱片技术引进项目”负责人的职务,改由孙立功自己担任。

又以公司组织名义向徐汇区有关领导部门反映不实之词,不同意李宝善继续担任区政协委员等。

当时周威患有慢性病,正在医院治疗。上海唱片公司打印了一份周威病情介绍,前半部分承认周威有需要住院动手术的病,后半部分却说公司“医务室完全可以诊治,不必继续转诊”,还断言“周是泡在华山医院和上海舞剧院,不知搞什么名堂”。随即开始扣发他的工资,中断其在医院的治疗。周威持有一张中国唱片社的记者证,这张记者证是由孙立功签署同意,经赵晨批准签发的。上海唱片公司在《新民晚报》、《上海文化艺术报》上同时刊登“启事”,居然声称:“为防止其持证冒充记者进行活动,受中国唱片社委托,周威所持编号为078的记者证作废。”显然,这是有目的地利用舆论搞臭周威。从1986年8月17日到9月4日,经孙立功首肯,上海唱片公司以办公室的名义,先后三次向上海市委有关领导分送了介绍周威“劣迹”的材料,说周威“为了达到个人目的,公开诽谤。周威恶人先告状的本领特别大……他的告状信内容从总体上说,不是肆意扩大,无限上纲,就是捕风捉影,无中生有……”指责周威是“狂妄自大,目空一切”的“歇斯底里”和“报复狂”。上海唱片公司的这种做法当即受到市纪委、市委宣传部负责同志的严厉批评。

遗憾的是,孙立功没有听取市委有关领导的忠告和批评,一意孤行,继续扩大事态。经过他的一番活动,1986年10月中旬,《民主与法制》杂志不顾上海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和市广播电视局的反对,发表了署名顾尔石、石莘元的文章《一个“文革幽灵”在这里游荡——发生在上海唱片公司的“地震”》,公开点名批判李宝善、周威是“文革幽灵”、“地震制造者”、是破坏上海唱片公司安定团结局面的“八大金刚”、“头目”,指控他们的揭发是“严重诬陷”,使李宝善、周威的声誉和人格受到严重伤害。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李宝善和周威聘请了著名律师李国机和律师王敏森为代理人,于1986年11月向黄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控告该文作者对他们的诽谤。黄浦区法院于同年12月受理了他们的自诉。与此同时,李宝善向中央和上海的有关部门提出了申诉。

而孙立功抢先一步,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自诉,指控周威对他的揭发“都是没有事实根据的”,要求追究周威的刑事责任。

谁是诽谤者?

周威一共揭发了孙立功11方面的问题:厦门会议铺张浪费;录制流氓歌星张行盒带;出访期间套汇;从港商孔某处进口唱机致使国家损失8万美元;和党委书记包某共同出具假证明,为诈骗分子提供方便;在公园里与年轻女性有不轨行为等等。

1987年10月16日上午9时,费时一年之久,徐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终于公开审理发生上海唱片公司的诽谤案。众目睽睽之下,一个公司的最高领导者与属下的青年职工对簿公堂,这在上海乃至全国都是罕见的。济济一堂的旁听席上坐满了中央和地方的数十家新闻单位的记者,此外还有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九三学社和上海唱片公司等单位的人员。

审判员的调查一丝不苟,辩护人的发言针锋相对。大庭里回响着李国机律师浓重的四川口音:“揭发本单位领导的违法失职行为,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按正常情况,亲笔签名,向上级机关反映,这种行为是合法的,是受法律保护的,是体现了公民行使政治、民主权利的反映,是无可非议的。因此,我认为我的委托人即本案被告人周威无罪……”

法庭是禁止喧哗和议论的,然而,旁听席上却响起了啧啧的赞同声。站在被告席上的周威在作最后陈述时睨视了一眼隔桌而立的孙立功,说:“在历史面前,在神圣的法律面前,真正的被告应当是他!”

将近3个月后——1988年1月12日下午1时,徐汇区法院作出了庄严的宣判:“本院认为:周威向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告发的内容虽有出入,但尚不构成犯罪。自诉人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本庭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6条第4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自诉人孙立功之诉。”

作为原告的孙立功败诉了,而被告周威却是一个可怜的胜者:持之以恒地同违法失责的单位领导作斗争,揭发不正之风付出了很大的代价,而赢得的仅是——尚不构成犯罪。多么令人感慨!

听完法庭的宣判,我陷入了沉思。我认为,本案最大的特点是,违法失责的单位领导以受害人的身份站在原告席上,指控揭发者犯了诽谤罪,企图对周威绳之以法。而这样的事却是发生在党中央号召人民畅所欲言,帮助党惩治不正之风之时。周威响应了党的号召,因为揭发了单位领导的问题,却落了个在上海唱片公司无法安身的下场。我们的党组织和各级领导究竟应该如何保障公民的监督、批评干部的民主权利呢?

事情久拖不决李宝善愤而出国

从中央到上海的各级统战部门、九三学社中央执行局和九三学社上海市委、徐汇区委都十分重视李宝善的申诉。中央统战部还向广播电影电视部党组专门发文,请该部研究九三学社中央对李宝善的揭发信所引起的事件的意见,“告知结果,并复九三学社中央”。

中国唱片总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的领导在法院受理期间却继续对

李宝善进行打击报复,使他无法在分公司正常工作。从1987年2月起,各级统战部、九三学社组织出面希望能妥善安排好李宝善的工作,广播电影电视部的领导同志也表示支持,曾向中国唱片总公司提出让李宝善脱产一年完成40万字的专著《广播电视技术手册》。可是,中国唱片总公司却只同意给两个月的时间,而且在写书期间扣发奖金和浮动工资。正是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李宝善被迫提出调动工作的请求,到某开发公司从事与自己专长无关的工作。

由于诸多复杂的原因和来自某些方面的阻力,使李宝善一案的及时开庭受到影响,李宝善等待了一年多之后,承受不了政治上、精神上的巨大压力,于1987年12月19日愤而出国。

杨樾向社会公开披露李宝善案真相

忍耐是有限度的。李宝善愤而出国之举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为此九三学社上海市委主委杨樾和顾问陈植联名上书邓小平,指出:李宝善事件严重阻碍“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贯彻。

1988年3月8日,九三学社上海市委在市政协月潭厅举行记者招待会,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上海市委主任委员、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杨樾详细披露了李宝善因揭发上海唱片公司总经理孙立功的错误而遭受诽谤和打击报复的真相,吁请法庭尽早开庭,依法判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

杨樾说,李宝善是我社成员,国内外著名的声频专家,因为揭发本单位党政领导人搞不正之风,而且揭发基本属实,却遭受如此严重的迫害,这使我们感到不可思议。中共中央明确指出,“要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对党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实行民主监督,要创造各种条件进一步沟通民主渠道,充分反映群众意见,要支持他们据实揭发干部